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09,199,82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09,199,82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60,239,61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7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2	08*****211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08*****938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4	08*****022	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08*****200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 股份	75,371,435	10.63%	30,148,574	60,297,148.0	165,817,157	10.63%
1、国有 法人持 股	10,869,566	1.53%	4,347,826	8,695,652.8	23,913,045	1.53%
2、其他 内资持 股	64,501,869	9.10%	25,800,748	51,601,495.2	141,904,112	9.10%
其中：境 内法人 持股	43,478,260	6.13%	17,391,304	34,782,608.0	95,652,172	6.13%
境内自 然人持 股	21,023,609	2.97%	8,409,444	16,818,887.2	46,251,940	2.96%
二、无限 售条件股 份	633,828,391	89.37%	253,531,356	507,062,712.8	1,394,422,460	89.37%
1、人民 币普通 股	633,828,391	89.37%	253,531,356	507,062,712.8	1,394,422,460	89.37%
三、股份 总数	709,199,826	100%	283,679,930	567,359,860.8	1,560,239,617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560,239,617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5 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咨询联系人：赵陈晨

咨询电话：024-31699818

传真电话：024-31680024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